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、投资品种及额度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定期存款、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）、低风险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。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决议有效期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、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进行审批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 投资风险

(1)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自有资金投资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低风险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可能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形；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2、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(1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相关产品。

(2) 公司将对所购买产品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三、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